

工作简报

第53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7月23日

强化督查培训 构建长效机制

增强督导排查，持续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基础，着力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有效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全力保障重要时段燃气安全形势稳定，近期，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以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检查为契机，开展新一轮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督导检查，在原有排查整治基础上持续加强严管态势，紧盯重点环节，层层压实责任，依托安全生产巡查，指导各地专班全面查找两个“专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引导各地专班深刻反思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实际问题，督促各地专班盯牢关系公共安全的餐饮、学校、医院及养老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严防燃气场站、燃气配送站等

源头风险隐患，聚焦老旧管网、第三方施工、居民用户等特殊部位，严格落实大起底、全覆盖总体要求，严厉打击经营、使用及运输环节违法行为，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守牢燃气安全底线。7月8日—7月19日，省燃气专班联合省国资委、省司法厅，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分别深入西宁市、黄南州部分区、县及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检查期间，累计排查燃气经营企业8家、燃气使用场所14个，其中，加气站5家、配送站3家、餐饮企业9家、酒店3家、寺院2家，累计发现燃气安全问题隐患94个，现场立即整改14个、限期整改80个，隐患主要涉及燃气场站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与实际不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混乱、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探头到期；燃气使用场所未安装燃气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位置不规范、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天然气使用场所储存液化石油气等。督导组现场要求属地燃气专班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按照两个“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加强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时间报送整治情况，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

加强宣传培训，提升重点人群燃气设施保护意识。为严格落实《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何录春副省长关于“第三方”施工挖断燃气设施重要批示指

示要求，7月1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中油燃气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全省挖机司机和施工企业第一期教育培训班，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西宁市各工地挖机司机、施工企业法人等共计140余人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邀请省内燃气安全专家，以讲法律、讲要求、讲技术、讲规程、讲“后果”为出发点，以全力防范“第三方”施工挖断燃气管道事故发生为着力点，围绕事故案例、开工前燃气设施保护、施工过程中注意事项、挖断事故发生后处置流程及对相关责任人执法处罚等重要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授课专家还向参训学员深入浅出地剖析了西宁市燃气管道现状、燃气管道设施及标志标识识别，施工前管网确认、技术交底、事故规范处置等关键内容。通过此次培训，使学员充分了解了地下燃气管网保护措施和注意事项，学员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施工作业中严格按照培训要求规范操作、安全操作，尽最大努力保护地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为提升全省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贡献力量。下一步，省专班将继续督导各地专班在7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施工挖断燃气设施相关培训工作。

开展突击检查，加大餐饮行业隐患整改力度。为贯彻落实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加强抽查监督，提高使用燃气餐饮经营户燃气安全意识、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生产水平，切实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安全，7月13日，省住建厅、西宁市城建局、城西区住建局、西宁市商务局组成检查组，对西宁市兴海路、中华巷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管道气的34家餐饮企业开展“四不两直”燃气安全突击检查。检查组深入实地进行摸排，重点聚焦气、瓶、阀、软管、管网、环境、灶具、制度等关键环节突出问题，指导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检查中，发现个别餐饮商户存在燃气监测报警装置未通电、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软管、堂食区存放液化气钢瓶、紧急切断阀与报警器链接线断裂、私自拆卸燃气报警器、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生物醇油与瓶装气混用等问题。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检查组要求相关场所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并督促被检查单位要积极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改，及时检查更新气瓶、灶具、胶管、减压阀、报警器等重要燃气设备，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降低事故风险，同时，要求西宁市城建局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反馈。通过此次燃气安全突击检查，增强了辖区餐饮单位的安全防范意识，对防止燃气事故发生、提高餐饮商户安全生产水平具有重要警示意义。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进一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巩固提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成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专

项整治和专项治理“回头看”，自觉查漏补缺，将短板、弱项作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来抓。联合各级部门开展各类燃气安全突击检查，深挖细查城镇燃气安全问题隐患，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紧盯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加强燃气管道保护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专班真正将抓好涉燃气管道施工安全管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对涉燃气管道施工项目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严厉查处涉燃气项目建设的违法违规行爲，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7月23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